

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《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，并审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出具的审计报告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，揭示了公司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。监事会同意公司《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"非标准审计报告"的说明》。

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2月8日

监事签名：

司红 梁波强 罗胜 谭志强